普惠类兑现清单(46)

事项名称	技能大师项目(高技能人才)奖励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获得"国务院特殊津贴"、"中华技能大奖"、"全国技术能手"、" 三晋技术能手"中至少一项荣誉的高技能人才。	
	2	高技能人才所属企业,在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	
	3	全职在示范区相关企业工作不少于一年,自主创新能力强,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的研发中能发挥重要作用,能够承担起培育高技能人才的任务,并能起到传授技能和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作用。	
奖励标准	1	国务院特殊津贴	一次性给予1万元
	2	中华技能大奖	一次性给予1万元
	3	全国技术能手	一次性给予1万元
	4	三晋技术能手	一次性给予5000元
印证材料	1	个人参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	
	2	获得"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"、"中华技能大奖"、"全国技术能手"、"三晋技术能手"等荣誉称号证书,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	
	3	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、银行电子缴税凭证(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)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人力资源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对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入选支持项目总数不设上限。本事项每年度认定一次,认定后有效期五年,五年之内不可重复认定。经认定的高技能人才须在申报年度之后的四年内于每年度6月份提交上一年度个人参保证明、薪金完整数据表(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)以及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(其中原件当场查验当场返还),用以确定个人当年薪金缴税留区部分奖励金额。		